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绵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的 园区“1+N”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区“1+N”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（统筹对接、功能定位研判、总体格局规划、用地布局规划、品质提升、公服设施、风貌管控、成果汇总等工作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,472.116606 万元（大写：陆亿贰仟肆佰柒拾贰万壹仟壹佰陆拾陆元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49,494.049913 万元（大写：肆亿玖仟肆佰玖拾肆万零肆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），属于 大型企业；

2. 园区“1+N”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（现状分析、交通、市政设施规划等工作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营圃筑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845441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零捌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肆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48.02569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零贰佰伍拾陆元玖角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园区“1+N”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兴大城智库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.81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41.52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